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界中

相 對 人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六五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6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2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協議，聲請人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而相對人則出具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67號民事裁定影本、109年度存字第659號提存書影本、109年司執全字第127號執行命令及撤銷執行命令暨囑託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函影本、同意書正本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59號擔保提

01 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  
02 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  
03 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  
04 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  
05 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